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貸款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華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貸款人A及貸款人B）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授出該貸款，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55厘（即年利率為9.80厘）計息。華泰對該貸款出資之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華泰就該貸款出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華泰於貸款安排項下參與授出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貸款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華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貸款人A及貸款人B）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該等貸款人訂立合作備忘錄，其規限彼等就該貸款之權利及義務。

貸款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該等貸款人 ： (1) 貸款人A；
 (2) 貸款人B；及
 (3) 華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 一名個人，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金額 ： (1) 25,000,000港元，將由貸款人A授出；
 (2) 20,000,000港元，將由貸款人B授出；及
 (3) 25,000,000港元，將由華泰授出。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年息4.55厘（即年利率為9.80厘，此乃按於貸款協議日期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利率每年5.25厘計算所得）。

- 提取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年期 : 12個月。
-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還款 :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及／或結清該貸款之本金額，並須每月支付其應計利息。
-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時，該等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預付款 : 借款人可透過向該等貸款人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預付該貸款之全部或部分。於提款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前還款，借款人將被徵收行政費用。
- 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書 : 該貸款以借款人於香港擁有之若干商業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以及有關上述物業之租金轉讓書作抵押。貸款人A須協調執行有關法定押記。
- 擔保 : 該貸款亦由擔保人以各該等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擔保最高為該等貸款人各自對該貸款出資之本金額另加所有利息及與此相關之其他應計及／或應付款項。

享有權 : 每名貸款人均有權收取該貸款之本金額及按照彼等各自對該貸款之出資金額比例計算之應計利息。概無貸款人優先於其他該等貸款人。

向該等貸款人之付款 : 借款人須向貸款人A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當貸款人A收訖有關該貸款之任何款項時，其須於收訖有關款項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還款日期）向貸款人B及華泰根據彼等各自對該貸款之出資金額作出相應付款。

華泰對該貸款之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該等貸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等貸款人各自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A、貸款人B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借款人及擔保人（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參與授出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機銷售；(ii)放貸；(i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v)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華泰參與授出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貸業務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安排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考慮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背景、借款人及擔保人提供之抵押，以及本集團將予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華泰就該貸款出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華泰於貸款安排項下參與授出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本公司」 | 指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華泰」 | 指 |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一名個人，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
| 「貸款人A」 | 指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貸款人B」 | 指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該等貸款人」 | 指 | 貸款人A、貸款人B及華泰之統稱 |

* 僅供識別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貸款」 | 指 | 由該等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一筆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由該等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貸款 |
| 「貸款安排」 | 指 | 根據貸款協議及合作備忘錄提供該貸款 |
| 「合作備忘錄」 | 指 | 由該等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合作備忘錄，其規限該等貸款人就該貸款之權利及義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